

(二)

啟啟者：有關增建及監管骨灰龕這議題已風擗了，我們香港社會已有一段很長時間。其實政府方面已想盡辦法務求能早日替有需要市民解決其辦喪人生最後一程之出路。奈何礙於可建骨灰龕之地不多，又因大多部份市民較為維護自己本區利益，待政府覓得合適建骨灰龕之土地時又不獲該區之區議會或市民同意接納，所以這問題延遲至今天仍未有解決跡象。由於骨灰龕殷切需求，故出現了很多不同形式人士或團體非該經營骨灰龕場。有些設於新界較僻靜的地方，例如廟宇或廟宇內。有些甚至設於接近民居的市區。不管這些骨灰龕場是否合法，或非法，他們總算初步為一般需求的市民解決了安放先人骨灰之難題。有見及此，本人向日時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作為參考，或許論：

(一) 據本了解，現時新界有很多廟宇、廢堂或慈善團體早於多年前已為市民安放了先人骨灰。早期的主辦機構和市民均不知情有違反法例亦未清楚地契上的條文。故此延續幾十年已上至今才得悉有違法規。雖說是有違法規，但事實上這多年來他們的確確實了不少有需要市民亦同時幫忙了政府不少。最重要一點是當年政府的政策不大明確，同時這些地點較遠離民居對市民日常生活影響不大。故此本人認為這些骨灰龕應由其合法化及後給予之例監管。要不然政府怎樣去處理這批早期安放於廟宇、廟宇之成千上萬骨灰龕。難道政府硬將這些骨灰撒於大海或搬於亂葬崗？那又為何忍呢？傷神！傷神！

(二) 將來政府必須要立法規管所有骨灰龕場；

(三) 政府要設立一專責小組去物色各區適合土地並與該區區議會、民政處和市民保持緊密溝通盡量做好各項配套設施以釋市民憂慮。希望能夠藉此長遠解決骨灰龕場問題。

此致

香港市民政司上

食物及衛生局  
獄政局長  
黎敦義

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